

# 報公府政民國

編印 號刊 號刊 號刊 號刊 號刊 號刊 號刊 號刊 號刊 號刊  
 所行發報公局為第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版工刷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 捌 零 捌 第 字 渝

類 紙 閱 新 類 三 第 為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隸屬於教育部，辦理甘省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科學教育。
- 第二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 一、研究組 掌理實驗化驗藥品，配製儀器、標本、模型、設計、施教、研究、編輯、出版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二、推廣組 掌理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及其他有關推廣事項。
  - 三、展覽組 掌理調查、徵集、登記、陳列及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 四、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前項各組，得按事實需要分別置名併設。
- 第三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簡任，副主任二人至四人，聘任，編輯三人，聘任或委任，研究員三人，聘任或委任，輔導員三人，幹事九人至十一人，均委任。
-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組主任、編輯、研究員、輔導員、幹事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技正二人，聘任，技士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
- 第六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 第七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八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得置備教育設備儀器、標本、模型製造所。
- 第九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十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度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書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一全國鐵路及公路技術標準，設置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

第二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 第一、鐵路組。

一、鐵路組。

二、公路組。

三、關於鐵路軌道、隧道、路基、堤垣標誌、轉轎車站、房屋等標準之設計

，及建築鐵路材料規範之審擬事項。

四、關於鐵路、橋梁、涵渠、標準之設計，及其製成保養材料規範之審擬

事項。

五、關於鐵路號誌、車輛、軌道分佈、調度行車、電話、電訊等標準之設計

，及各該號誌電訊之修造、裝置、保養與材料規範之審擬事項。

六、關於鐵路機車、車輛、機廠、車房、煤水設備等標準之設計，及機車

輛之修造、保養與材料規範之審擬事項。

#### 第二、公路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路定義及路基工程等標準之設計與規範之審擬事項。

二、關於公路路面及材料與養護工程等標準之設計與規範之審擬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梁、渡口、涵渠、立體交叉結構及行車標誌等標準之設計

與規範之審擬事項。

四、關於自動車及配件製造標準之設計與修造、保養規範等之審擬事項。

五、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

，由交通部技監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四人由交通部部長聘請，

，公路機關內高級技術人員兼任，三人至五人由交通部部長聘請。

六、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秘書三人，其中一人請派，餘者派，組長二人，由委

員兼任，事務員二人，委派，每組各置工程師四人至六人，簡派或荐派，工

務員一人或二人，委派，均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因技術上研討之需要，得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聘用顧問

第八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發任委員、顧問及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有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主席。

各種交通技術標準及規範，經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交通部核定公布之。

第十一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任命曾少魯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懋型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程懋型兼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天元、王著香、陳揚濤、夏建中、田潤清、楊恩飛、劉中強、沈志剛、楊希濤、姚爾培、彭吉初、單及霖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胡鐵痕、費應昌、周光祖、王普慶、程有慶、王澤炎、郭珀光、唐少雄、沈玉昌、劉國珍、陳光漢、毛輝予、俞方潤、劉章炳、張國英、楊祖漢、楊水、何勳業、孔筱鶴、王泰升、何可人、史威德、廖子翹、盧厚涵、劉子途、蕭回元、陳桂華、李建剛、羅有學、巫振中、詹中嶽、李連天、蔣開庚、杜本劍、葉莊芝、張振漢、孫浪海、梁文顯、王鳳岐、路成方、姬梓德、王志成、蒲劍池、胡詠、陸朝堂、薛立禮、苑繁安、龍楚生、袁顯、陳興、趙寶華、鄭文英、衛慎、劉炳甲、王冠洲、李在源、白鴻鈞、卜顯臣、侯致維、陳振山、雷萬德、郭說族、劉培國、歐陽彬、林世柱、高瑞品、陳連陞、祝思澄、高秀峰、周龍燾、李玉堂、劉應清、楊天一、姚龍標、李國登、秦之楷、王育林、陸廣文、盛廣宗、王在豐、王寅中、費熾如、張子友、馮紹異、周雄、易萬鵬、秦毓英、傅延齡、廖仁鏞、沈治倫、譚義義、杜世賢、陳子佩、楊力行、蔡一元、陳益科、王應欽、韓光先、陳桂生、葛魯、尹鼎新、周亞宗、周世子、梅盛、王英、李詩華、符致忠、姚光祥、劉贊宸、傅鏡同、吳錫光、羅飛、王光漢、周毅、許永年、倪文華、李宏燦、胡靜銘、謝百忍、張紹文、李樹文、李榮昌、余克俊、張子傑、閻排智、李惠麟、陳朝武、郭棟元

張汝為、劉德勝、傅振東、黃德勝、武瑞錦、賀開祥、邱春元、李鴻、朱鴻海、陳安武、范國華、孔祥麟、程玄毅、田向晨、田連理、田樹山、張遠芳、王靈修、張瑞年、楊愈典、舉樹武、劉心瑞、邢寶珍、趙得印、田榮副、宋鈞琴、薛占壽、許永祐、張鼎、李萬魁、王福全、鄧品教、王預哉、劉君雲、甘正路、唐春直、柏建武、楊道奇、楊傑傑、葉伯益、任學文、張恩惠、孫法孔、周鐵鑄、殷曰序、盧傳輝、胡樂渠、李劍、張春光、許廣仁、王天行、周在西、張恩昭、羅德仁、黃冠才、黃錫、張春光、王寶麟、陳紫錦、任運青、楊榮昭、吳紹基、葉健軍、毛季達、陳少卿、孫隆清、黃梓安、李任夫、黃說之、梁琳琳、黃煥榮、韓熙章、郭德晉、宋琳、孫茂祥、李成、李廣年、孫致祥、蔡嘉言、伍方中、張立夫、劉金庭、郭永基、夏德政、王生瀾、許廷高、劉福貴、姜瑞、丁逸科、樊仁甫、郭惠彬、李駕龍、李春榮、孟祥瑞、王思賢、王安國、劉駿顯、王德昌、劉軍軍、王魁元、單既耕、于成龍、賀更新、周德、王德添、孫寶信、張志英、張世雄、程保基、黃貴、李春和、趙書智、阮文遠、張士忠、金枝英、李文華、高明瑞、李方全、李元、張兆富、李廷榮、呂煜宣、杜繼周、黃樹李幼軒、劉明瑞、劉連洲、高壽、廖延清、江超、陳亞輝、馬庚華、羅道、朱培國、樊天覺、張亞賊、王森、丁復祥、林並勤、朱法武、王克強、劉榮才、張烈輝、溫華華、趙翼范、龍世興、賴福榮、朱鎮武、胡紀榮、陳守宗、胡文俊、宋有、董楚雲、張玉晶、鄭崇權、梁立經、莫讓志、李森、孫光瀆、張光謙、朱名洲、賈斌、陳輝超、吳繼祖、李編華、關世忠、王衣周、卜文忠、王毓培、馬再波、王統益、魏漢軍、王榮祥、趙壽夫、王良耀、阿中興、吳實、張學淵、王桂林、宋恩仁、王禮華、崔國楨、黃家興、劉海龍、趙新祥、胡振輝、李培豐、吳仲德、李榮安、魏北元、羅才輝、鄭鳳舉、祝禮武、劉泰瑞、李鳳翔、郭書田、陳慶來、李廣順、吳秉謙、郭俊傑、陳瑞琦、吳道生、尹德成、王煥然、張振文、高登雷、陸志軍、李鏡波、趙金鳳、崔清才、鹿鴻超、馬得成、盛觀海、王有慶、張志遠、李崑崙、邱堯臣、張智文、王肅、李欽平、陸志鴻、張竹真、陳順、林統輝、吳澄、陳瓜、崔克夏、張清輝、陳煥武、吳樂三、黃德邦、周頁之、關崇權、陳文波、高拔子、陳炎三、廖耀庭、楊福康、高紹洵、劉漢、張先慶、李鳳來、張貴一、張榮、謝介金、童任康、唐仲勳、何濤、張亞彭、馮曉銜、王勁、熊清民、袁善哉、魏仲勉、許福生、徐寶蓮、童慶立、邱義昌、李國金、徐建中、朱彭年、曹世理、劉佐堯、周培模、周柳五、馬啓松、許鶴亭、鍾志烈、王育才、傅作人、傅亦輝、黃憲興、陳化池、李華、范文、郭沛川、包英

才、張善松、楊兆輝、朱則義、常良元、田波民、蕭宏毅、李汝光、楊林育、劉定良、章學德、柳松武、萬華之、趙我壽、陸慶勤、張永庸、曾銘、楊殿輝、李遠周、李碧雲、彭子喬、丁允莊、王鴻鴻、黃龍、鄭守麟、張耀宗、胡宇平、胡臨柏、梁啓昌、熊今吾、李鴻武、趙國章、張南瑞、陳復富、馮樹蔭、楊樹森、王福祥、林壽青、韓維培、王宗霖、余炳煒、謝炳南、徐麟南、陳治為、陳晉松、李煥秋、方體新、正忠、李永超、張樹森、董子康、周慎友、劉九生、馬上方、劉吉人、吳業詩、徐世新、黃孝禮、李漢雄、馮以慶、應中興、朱尚武、孫省志、王偉生、成孝忠、馮衍、范鈞賢、麥詢美、劉有長、竹鏡生、潘英、倉德昭、章發立、陸振斌、陳國文、蕭知本、周序水、劉鈞才、劉近東、袁露臨、姜雪年、范文龍、任文輝、傅雲、張炳輝、王宏洋、林振東、陳思美、陳有恆、羅崇樹、劉沛川、林鳳飛、黃安輝、張道行、楊祥、李國恩、伍心平、陳以平、侯元榮、楊桂榮、曹桂廷、陳錦培、林晉、羅樹傑、吉星拱、胡善軒、甘忠、彭國華、張廣、張廣初、邱望明、翁秀山、郭益、李中岳、向聯、陳震東、劉德雄、苗永壽、陳剛、路文德、凌敏裕、郭安民、朱鏡濤、毛詠摩、何為賢、張正華、吳光甫、劉北溪、趙煥然、趙紹忠、宋讓嘉、孫忠良、武德瀛、馬英對、張耀德、曹增榮、鄭復楚、張樹森、宋逢橋、張顯、魏特真、賀修宜、簡英華、吳超、熊有恭、張在田、廖壬生、黃振華、楊鎮華、黃碧、王漢、阮芳盛、梁定邦、歐化東、曹昭明、周煥章、張樂雲、孫仲光、舒獻文、張伯飛、劉翹、林鳳、王顯、蔣叔昂、黃庭喬、程劍堯、謝守恩、黃松、任可翹、木、蔡寶、何康年、羅廣臣、劉志初、李劍奇、周之雄、吳錫、任光貴、李深潤、楊有志、段寶盛、劉李銜、張曉鍾、何輝輝、潘星、朱遠嶽、劉方哲、袁祝豐、高懷道、陳相春、施灼傑、李尊甫、閔文浦、田、鄧迪如、陳守信、方毅、彭適之、王春伍、段發、盧福森、周學壽、鄧春霖、劉冠賢、王伯凱、王金生、袁純青、張福生、黃玉衡、嚴助全、岳旬成、張灼之、王照明、李兆祥、王治、劉敬陶、余東華、李斌武、李少知、袁允聲、李軒若、徐世錦、毛羽、邢祖權、謝芝嵐、徐友端、胡嘉權、周至行、鍾禮堂、徐照林、薛子民、孟昭玉、朱朝楨、張開成、羅長庚、徐永良、王金印、張起輝、陳非佐、伍壽助國、李松、李嘉仁、陳傑、王祥、王銳民、李超如、邢廷、方壽鄧、董全才、葉德奉、張明倫、陳明川、朱錫麟、劉莊如、謝介金、李生池、曹振華、高維華、王履新、胡孝鴻、余誠、李誠生、張倫中

容川、呂建亞、謝武、金柯亭、李汝琛、卜欽生、易振龍、羅振中、  
 龍聚、張樹仁、趙有銘、楊近旭、王振綱、魏欣慈、黃省吾、羅忍千、  
 劉其庚、李樹權、王瑞廷、蔣幹、張復清、魏瀾文、李劍平、賴紹、  
 辜、朱煥賓、龍道、李天治、周玉昆、游華圃、李承膺、于萬壽、周、  
 字寬、徐自立、駱麟、陳佳謨、劉其芳、楊成章、易書光、鄭耀民、  
 陳鶴立、何肇慶、周良楨、杜錦新、徐培生、唐詠秋、梁炳新、王益、  
 反、淪瑛光、王光華、寇維屏、梁棟、梁英鳴、江有濟、鄭一惠、戴、  
 天嘯、黃允鈞、陳定邦、楊錫登、朱德晉、侯培德、楊廷輝、葉志偉、  
 邱卓麟、余平波、李紹唐、張關臣、范治杰、趙敏、林秉紀、張宏、  
 文、莫蔚光、吳華華、孫麗、易錫鉅、伏志德、吳讓、蔡慎、周易、  
 吳泰山、劉沛豐、魏鳴春、劉孔璋、郭伯純、張德揚、曹旭斌、王治、  
 中、彭時、陶慈、高毓森、劉光灼、蔡財耕、朱仁、吳裕光、劉傑侯、  
 葉棟繁、石良慶、陳履水、劉啟密、湯光第、苟伯顏、王春杰、吳、  
 壽南、周文濤、張殿、潘昂銘、楊北成、康齡、龍漢卿、周容彬、黃、  
 丕、王輝、羅家裕、邱克瑛、桂月樵、孫德羣、朱漢、易祖儒、周非、  
 李良輝、手一古、魏北波、蕭繼武、方廷倫、盛宗武、余光輝、王、  
 勁、廖芳楷、陳德、劉世瑄、陳書雲、張所安、葛寶清、向傳道、楊、  
 彬如、楊文煥、張啓漢、何克敏、呂東來、全鳳仁、楊春范、李葵、  
 何光壽、陳惠先、傅奇南、李芳、楊邦英、陳海泰、唐正清、許紹承、  
 鄭河清、戴鏡男、章順水、孟雲龍、沈煥輝、鄭光華、唐正清、許紹承、  
 世輝、陳樹德、陳樹森、魏英、石彥亭、劉武、曹雲生、劉鴻已、  
 曹廷平、葉以塔、袁廷輝、汪健、劉文漢、趙君權、曾國、鍾敏、重、  
 劍飛、何信廷、黃德福、歐陽、郭秉壽、鍾權、于鳴、孟德、  
 公路、薛德夷、劉鐵肩、張慶麟、葉世輝、賴定、文潤秋、王秀之、  
 謝錫慶、羅光裕、艾增祥、羅旭光、侯廷輝、吳紹文、陸德益、向正、  
 字、唐晉非、谷健誠、金自中、黃福安、吳雲祿、黃錫壽、杜超然、  
 謝祥探、楊茂發、黃晉隆、黃春麟、張邦文、張士銘、李少卿、羅增、  
 義、何奕義、王有方、任丙葵、陸榮、黃容、張兆華、李永植、王占、  
 敏、陳光平、徐可達、呂靈柳、陳復燦、高麗昌、胡彥、陳傑三、趙、  
 作棟、張敬祚、崔廣瑞、劉梨園、歐陽宜霖、周明、王雲凡、高毓良、  
 黃子安、羅茂森、江宏劍、周俊五、向傳桐、飛如堂、陳德文、羅、  
 香清、陳景祥、羅煥成、陳俊民、蔡布文、陳錫勳、游樂智、韓德、  
 李漢秋、王殿臣、李濟凡、吳洪圭、袁志鴻、許萬壽、李潤懷、王、  
 紹鴻、趙濟漢、劉兆桂、王一士、蔣智橋、黃光遠、賈文略、吳忠、  
 卓異、姜亞勛、唐應壽、趙培梓、程洪才、趙振坤、竹廣衡、王安、

周九泉、傅介超、張世雄、楊品培、王秀芝、孫元基、孫國城、  
 田青松、楊南波、文成、陳錫鸞、郭伯助、徐仲萬、王心俊、張知微、  
 黃振、郝延莊、黃玉昆、李元良、羅致君、何文賦、楊廣谷、羅勤、  
 鄧、陳志成、周斌、王逢源、謝體文、張儒和、郭文輝、羅自立、林昭、  
 峰、張振、趙振華、楊震宇、魏宗森、陳子文、劉永康、陳作勛、  
 邱敬深、周鏡吾、劉靖亞、李雲程、陳仁政、孫錫祥、劉志遠、孫國、  
 明、陸方山、俞家沃、劉金輝、金紹明、朱偉明、周虹如、張國器、  
 羅、張滿儀、涂學光、何輝、孔繁惠、朱偉明、周虹如、張國器、  
 怡權、楊政天、朱志豐、章志星、黎貽謀、藍景、阮應時、李剛、  
 一、鄭雲龍、傅鴻舉、劉會耕、劉希傑、黎讓泉、陳新初、曾浩、尹、  
 華民、孫多堯、林其榕、劉復華、高曉榮、閔正常、李先清、涂海、  
 陳紹雲、楊向瀾、何星輝、郭向樓、王中等一千零六十九員任查驗、  
 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二九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第一號)

茲修正經濟部六週紀念礦冶獎金規則，公布之。此令。

#### 經濟部六週紀念礦冶獎金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為獎勵採探礦、選礦、冶金及礦產地質確有成績人員，  
 或在大學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採探冶金系學生，設立  
 礦冶部六週紀念礦冶獎金。  
 第二條 前項獎金之基金，以天府、嘉陽、威遠、全濟四礦業公司，  
 對於六週紀念贈送之礦冶獎金充之。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礦冶獎金審查委員會，審定  
 得獎人選，呈部核定，於每年一月十日發給之。  
 第四條 獎金分發獎閱金及學金。  
 第五條 獎勵金給予對於礦冶技術有重要貢獻，足以促成中國礦冶業  
 進步之人員，分為甲等、乙等，甲等獎一人五萬元，乙等獎  
 二人，各三萬元。

第五條 專科以上大學肄業一年以上之留學學生，經學校保薦成績優良者，各給五千元，每年以十人為限。

第六條 成績之徵集及審查辦法，由審查委員會議定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擬具意見，呈部核定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 第三一四四七號

茲訂定三十四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公布之。此令。

**三十四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 (一) 三十四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儘量兼顧各專科及學生之便利，採用下列各項招生方式：
  1. 聯合招生 各院或聯合招生。
  2. 單獨招生 應於可能範圍內多數招生分處。
  3. 委託招生 各校得委託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代為招生。
  4. 成績審查 以遠地辦理成績優良高級中學畢業成績優秀學生，由原校開送履歷年學行成績表送考區為限，經審查合格後，令其參加複試及格者，予以錄取，成績較次者，得預備生，或派入先修班；成績過劣者，不予錄取。
- (三) 川、甘、陝、黔、滇、湘等省境內，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應採用聯合招生方式，分區及所屬學校規定如左：
  1. 重慶區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同濟大學、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湘雅醫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 分設沙坪、九龍坡、歌樂山、北碚、璧山、南溪、白沙等七招生分處，由中央大學為召集學校。
  2. 成都區 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東北大學。
  - 分設樂山、成都、三台等三招生分處，由武漢大學為召集學校。

- 3. 瀘州區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交通大學瀘州分處、國立...

- 西北師範學院、國立甘肅學院，由西北師範學院為召集學校。
- 城固區 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分設——武功——招生分處，由西北大學為召集學校。
- 貴陽區 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 分設貴陽、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 昆明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雲南大學，由西南聯合大學為召集學校。
- 長銘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南寧學院。
- 分設長銘、激浦、新里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 (四) 前條舉行聯合招生之各區，得組織招生委員會，主持下列事宜，以協助各校招生：
  1. 擬定、報部備查。
  2. 參加聯合招生各院、處及預備其他各區招生事宜。
  3. 招生，各區按考學生，得以本區及其他各區學校之志願，但以三願志願學校為限。
  4. 聯合招生報名，命題閱卷等事宜，由各區自行辦理。
  5. 參加聯合招生各院、處及其他各區學校代辦招生事宜。
  6. 聯合招生及委託招生結果，應於八月十五日前，向原考區學校揭曉。
- (五) 聯合招生各院、處，除聯合招生考試外，得採成績審查方式，並得委託聯合招生各區以外之專科以上學校代為招生。
- (六)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左：
  - 甲組、(理工師範學院) 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三角)、公民、物理、化學、史地。
  - 乙組、(文、法、商、師範) 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公民、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
  - 丙組、(醫、農學院及博) 國文、英文、數學(高導代數、微分、積分)、生物學系。
  - 國文、英文、數學(高導代數、微分、積分)、公民、史地、理化、生物。

- 丙組、(醫、農學院及博) 國文、英文、數學(高導代數、微分、積分)、生物學系。
- 國文、英文、數學(高導代數、微分、積分)、公民、史地、理化、生物。







分送逾期仍未據將申辦書提出，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茲分為三部  
分論究如左：

(一) 押繳李春森等軍米部分 李春森、李丙所應繳軍米既據該  
管副保長證明業已繳清，即被付懲戒人莫尚質亦稱該業戶等軍米據說  
業已繳清，但無正式憑據未足為繳清之證明。事實上或已繳清亦未可  
料，以全鄉而言，謝前鄉長交來欠冊內列之業戶，事實上已繳清者達  
十分之七以上，軍糧緊急，無論有無清繳，均照謝冊徵收，俟清算後  
始按戶發還云云。(語見調查報告所引莫尚質致縣長梁漢燾函)經收  
人手續不清，應責成原收人負責清理，被付懲戒人莫尚質責令業戶  
重繳已屬不是，乃更派鄉警拘帶李丙科解縣請予押追，被付懲戒人梁  
漢燾不加查察即將李丙科、李春森一併拘追，尤屬辦事操切，蹂  
躪人權，違法之咎均所難辭。

(二) 徵收自治戶捐部分 本部分關於徵收人民罰鍰一點，據李  
春森等原呈內稱，以自治戶捐為名，將民祖墳管有祭產按照田賦徵收  
捐款等語，是以祭產田賦為收捐對象，該祭產又復各有戶名，尚難認  
為徵及墳墓。惟查調查專員衛虛若調查報告內稱，自治戶捐徵收章程  
第四條規定，捐率甲等每戶每月國幣一元，乙等七角，丙等四角，  
丁等二角，上東鄉鄉長合材註冊報定為特、甲、乙、丙、丁、戊六等  
，戊等每戶每月國幣一元，丁等二元，丙等三元，乙等四元，甲等五  
元，特等六元至二十元，與原章大不相同。而梁前鄉長亦稱，該項捐  
，發交稅捐處收繳，據該處主任林璋良亦不承認，即徵收員謝  
信負責徵收，該謝信填給收據或時日不符或不填號碼，以致李春森等  
案存卷之收據內有十三紙計八百九十二元無存根可查云云。查自治戶  
捐既經呈奉省府核准，自應按照原定章徵收，乃任意變更等語；增加捐  
率甚鉅，被付懲戒人梁漢燾、林璋良職責所在，自不能辭其應得之違  
法之咎。被付懲戒人謝信經收捐款收據凌亂，不一而足，雖未發見舞  
弊之確證，失職之咎亦所難辭。

(三) 簿冊移交不清部分 依公務員交代條例各規定，前任應將  
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於一個月內悉數移交接任  
接收，被付懲戒人梁漢燾卸職後二個月尚未將總收發文卷及承審室控  
案簿移交，經後任查備移送延遲無符項。(見調查專員與後任縣長談話

紀錄)以致調查專員合卷時詢問卷宗不全，無法查考，違法之咎亦所  
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漢燾、莫尚質、林璋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  
條第一款情事，謝信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梁漢燾、謝信各依同法  
第三條、二款及第五條，莫尚質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  
條，議決如主文。

###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  
，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  
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查，  
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縣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  
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  
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  
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  
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刊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  
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  
如有空曠，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應  
速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  
(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每份售價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  
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  
公報改值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限至日刊補足其剩  
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  
半年為止，其訂閱期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  
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能自當月份起，非  
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費，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  
送，為要，特此通告，此啓